

2021年度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数：20		
年度整体 绩效目标	2021年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力抓好住房、城市更新、城乡建设、建筑行业管等重点工作。聚焦民生实事，提高住房保障水平，推进落实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做好住房租赁试点工作，提升房屋安全管理水平，规范物业管理；聚焦老城市新活力，大力抓好城市更新工作，连线连片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优化城市宜居环境品质；聚焦城乡综合功能提升，抓好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持续推进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深化名镇名村、美丽乡村创建活动，完善农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聚焦行业高质量发展，创新建筑行业管理，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控，积极推动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等工作。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住房市场和住房保障两个体系更加完善。在全国特大城市中率先出台《广州市住房发展“十四五”规划》。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连续出台房地产调控政策，持续加强市场监管，积极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加快构建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探索形成七种保障性租赁住房筹建方式，统筹人才公寓建设。二是城市更新政策体系持续优化，“三旧”改造成效凸显。全年超额完成全市“三旧”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三旧”改造新增实施用地面积、完成改造面积，均超额完成省下达的任务指标。三是重点项目和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速。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和广交会展馆四期等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广州市国际健康驿站一期项目投入使用。建成全国首个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打造智慧城市三维数字底座。四是乡村建设工作有序开展。持续推进岭南特色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全市7个涉农区已形成21个特色鲜明的美丽乡村群。五是建筑业实现新突破。全年全市建筑业总产值7,060.23亿元,同比增长18.5%，增速在全国重点城市排名前列，首次实现新开工项目100.0%按绿色建筑标准建设。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 （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区		
	全年预算数	1,359,900.53		0.00		48,210.42		1,311,690.11		1,162,827.48		197,073.05		
	全年执行数	1,355,303.55		0.00		46,778.18		1,308,525.37		1,159,341.73		195,961.82		
	完成率	99.7%				97.0%		99.8%		99.7%		99.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能	45	资金管理	16	预算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93		根据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我局年度预算完成率为99.7%。指标得分=（99.7%–90.0%）/(100.0%–90.0%)×2≈1.93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		1.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 2.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财政局审核； 3.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规定开展立项预算评估。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2		我局无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99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我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3%。指标得分=（100.0%–0.3%）×2≈1.99分。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2		根据市财政局通报，我局各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分别为：第一季103.3%、第二季120.1%、第三季102.1%、第四季98.7%。四个季度平均支出执行率为106.1%达到100.0%。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我局财政拨款的结转结余率为0.03%，结余结转率≤10.0%的，得满分。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1.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97		根据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 本指标得分=2×政府采购执行率98.7%=1.97分。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		我局预决算信息公开均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和范围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我局指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情况均按要求，与部门预决算信息一并公开。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1.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1		我局每年均开展账实核对工作，并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2		我局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9.5%，比率≥90.0%，得满分。				
		成本管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		根据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我局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3.9%。控制率≤100.0%，得满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我局“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0.6%。控制率≤100.0%，得满分。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3		1.我局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内容； 2.我局无专项资金； 3.我局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明确了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2		1.部门设置的整体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管理等部门职能，能够覆盖部门年度主要工作计划，能够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够分解为9个方面的工作任务，并设立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能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2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较好，详见本表“履职效能”自评内容。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4		1.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 （2）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 2.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2）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绩效结果应用	2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8		1.2021年度无监控预警提醒信息；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部门； 3.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部门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履职效能	50	任务1-保障性住房管理和建设方面	8	公租房租赁补贴新增发放户数	1	指标解释：计划新增发放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条件的保障家庭的户数； 预期值：1,500户	3,538户	1	截至2021年，广州市新增发放租赁补贴3,538户。	
				受益居民覆盖率	1	指标解释：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受益家庭覆盖率=本年受益家庭户数/本年符合受益条件家庭户数×100.0%； 预期值：98.0%	100%	1	通过对自愿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的家庭进行相关资格审核后，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家庭在审核通过的次月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补贴，使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享受全覆盖保障。	
				经申请审核公示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发放率	1	指标解释：发放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人数/经申请审核公示符合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人数×100.0%； 预期值：100.0%	100%	1	完成既定任务目标。	
				价格评估数量	1	指标解释：开展经济适用房价格评估工作，经济适用房楼栋标准间的评估数量； 预期值：331间。	331间	1	完成331间经适房的评估与价格更新工作。	
				续建保障房项目数量	1	指标解释：开展续建工作的在建保障性住房项目个数； 预期值：3个。	3个	1	2021年继续建设石丰路、火车南站（东新高速以东）、嘉禾联边三个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的公租房项目。	
				补助对象（等）建档率	1	指标解释：实际建立电子档案的补助对象户数/应建立电子档案的补助对象户数×100.0%； 预期值：100.0%。	100.0%	1	对提交申请资料的保障对象全部进行电子建档，电子建档率100.0%。	
				公共租赁住房资产卡户数	1	指标解释：建立公共租赁住房资产卡户数； 预期值：75,000户。	78,178户	1	建立公共租赁住房资产卡户数78,178户。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审查户数	1	指标解释：审查公共租赁住房户数； 预期值：8,000户。	9,891户	1	审查公共租赁住房户数9,891户。	
		任务2-房地产行业管理方面	5	开发企业资质审批完成率	0.5	指标解释：对企业申报开发资质时，开发资质审批按时完成情况； 预期值：完成率100.0%	100.0%	0.5	开发企业二级资质审批均按时完成。	
				出台房地产市场监管文件	1	指标解释：出台相关房地产市场专项整治方案； 预期值：2份。	2份	1	出台相关房地产市场专项整治方案2份。	
				提交房地产市场分析报告	0.5	指标解释：房地产市场分析报告数量； 预期值：4份。	5份	0.5	完成房地产市场分析报告5份。	
				印制物业管理政策法规汇编、单行本数量	0.5	指标解释：印制物业管理政策法规汇编、单行本数量； 预期值：汇编约2,000本、单行本约3,900本。	印制物业管理政策法规汇编、单行本共6,200本，并全部免费派发。	0.5	已完成任务并及时完成派发。	
				指导和监督各区开展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的次数	0.5	指标解释：指导和监督各区开展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的次数； 预期值：不少于11次。	指导和监督各区开展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11次，深入各区物业小区检查调研。	0.5	已完成监督管理工作。	
				中介信用白皮书发布数量	0.5	指标解释：2021年发布中介信用白皮书数量； 预期值：1份。	1份	0.5	如期完成2021年中介信用白皮书发布工作。该项工作如序推进，圆满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住房租赁动态监测成果数量	1	指标解释：完成住房租赁租金价格动态监测的成果数量； 预期值：6份以上。	12份	1	如期完成2021年1-12月共12份广州市住宅租赁动态监测报告。该项工作如序推进，圆满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课题研究成果数量	0.5	指标解释：完成房地产相关行业研究成果数量； 预期值：7份以上。	8份	0.5	完成房地产相关行业研究成果8份。	
		任务3-房屋安全管理方面	5	房屋应急抢险值守在岗率	1	指标解释：衡量房屋应急抢险值守人员在岗情况。计算公式：全年应急抢险值班实际在岗天数/全年总天数×100.0%； 预期值：100.0%。	100.0%	1	全年总天数365天,实际在岗天数365天,在岗率100.0%。	
				房屋安全普查数量	1	指标解释：计划对中心六区房屋进行安全普查； 预期值：9万幢。	完成中心六区91,138幢房屋安全信息数据更新，完成计划普查房屋总数量的101.0%。	1	完成中心六区91,138幢房屋安全信息数据更新，完成计划普查房屋总数量的101.0%。	
				全市在册危房安全巡查工作完成率	1	指标解释：完成安全巡查的在册危房数量/全市在册危房总数量×100.0%； 预期值：≥95.0%。	100.0%	1	完成2021年初全部在册危房巡查，达到100.0%全覆盖。	
				烂尾地块巡查数	1	指标解释：反映对全市烂尾地块巡查数量； 预期值：12次。	全年完成18次。	1	完成既定任务目标。	
				建成区三维现状信息模型面积完成率	1	指标解释：建成区三维现状信息模型面积完成率=2021年提交成果完成的总面积/750平方公里×100.0%； 预期值：≥33.0%。	46.7%（完成面积350平方公里）	1	建成区三维现状信息模型面积完成率为46.7%，完成当年预期值。	
		任务4-城市更新方面	5	项目监督检查完成率	0.5	指标解释：对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比例； 预期值：100.0%。	完成率为133.0%	0.5	完成既定任务目标。	
				城市体检报告数量	0.5	指标解释：年度城市体检完成的报告数量； 预期值：1份。	1份	0.5	完成年度城市体检报告1份。	
				开展评估次数	0.5	指标解释：每年开展老旧小区微改造工作综合评估次数； 预期值：不少于1次。	1次	0.5	2021年开展老旧小区微改造工作综合评估1次。	
				规划成果报告数量	1	指标解释：规划成果报告数量； 预期值：成果4套。	共完成成果5套。	1	共完成成果5套。	
				三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项目抽查覆盖情况的完成率	0.5	指标解释：当年抽查老旧小区项目数量/（三年改造计划项目数×目标抽查覆盖率30.0%）×100.0%； 预期值：100.0%。	116.0%	0.5	完成既定任务目标。	
				年度老旧小区重点建设项目督导完成率	0.5	指标解释：年度实际巡查老旧小区重点项目数量/年度重点项目数×100.0%； 预期值：100.0%。	100.0%	0.5	完成既定任务目标。	
				安置房物业巡查覆盖率	0.5	指标解释：实际巡查安置房物业面积/应巡查安置房物业总面积×100.0%； 预期值：100.0%。	100.0%	0.5	完成既定任务目标。	
				安置房物业设施完好率	0.5	指标解释：反映安置房物业设施完好情况；安置房物业设施完好率=安置房物业设施完好面积/安置房物业设施总面积×100.0%； 预期值：≥90.0%。	安置房物业设施完好率93.5%	0.5	完成既定任务目标。	
				城市更新项目数量	0.5	指标解释：开展城市更新项目数量； 预期值：200个以上。	共推动212个城市更新项目建设。	0.5	共推动185个政府投资城市更新项目以及27个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核查）项目。	
		任务5-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方面	5	工程质量合格率	1	指标解释：验收合格工程与参与验收工程的比值；工程质量合格率=验收合格工程/全部建设工程×100.0%； 预期值：100.0%。	推进的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为100.0%。	1	完成既定任务目标。	
				公共照明设施完好率	1	指标解释：公共照明设施完好率=抽查完好照明设施/抽查照明设施总数×100.0%； 预期值：≥95.0%。	市政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95.0%。	1	公共照明设施完好率=抽查完好照明设施/抽查照明设施总数=47,957/48,000=99.9%。	
				综合管廊项目工程量完成率	1	指标解释：综合管廊项目实际的工程量与计划完成工程量的比值；工程量完成率=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划完成工程量×100.0%； 预期值：95.0%。	工程量完成率为108.0%。	1	完成既定任务目标。	

				城区主干道路灯装灯率	1	指标解释：城区主干道路灯装灯率=城区安装路灯的主干道数量/城区主干道总数×100.0%； 预期值：100.0%。	城区主干道路灯装灯率100.0%。	1	完成既定任务目标。	
				城区主干道路灯亮灯率	1	指标解释：城区主干道亮灯率=抽查亮路灯灯数量/抽查路灯总数×100.0%； 预期值：98.0%。	城区主干道路灯亮灯率≥98.0%。	1	城区主干道亮灯率=抽查亮路灯灯数量/抽查路灯总数=496,599/499,586=99.4%。	
		任务6-白云国际机场建设方面	5	建设单位履约情况	1	指标解释：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及时进行还款； 预期值：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	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及时进行还款，完成预期目标。	
				验收合格率	1	指标解释：应验收项目/验收项目（验收项目包括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消防、规划等）×100.0% 预期值：100.0%。	100.0%	1	应验收项目/验收项目=100.0%（验收项目包括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消防、规划等），完成预期目标。	
				成果文件数量	1	指标解释：提请审议的安置区选址控规调整成果包括控规方案和专项评估等文件； 预期值：2本。	10本	1	取得安置区选址控规调整成果文件共10本，完成预期目标。	
				调研次数	1	指标解释：开展安置区控规调整的现场调研、座谈等； 预期值：5次。	5次	1	开展安置区控规调整的现场调研、座谈5次，完成预期目标。	
				高技能人才数量	1	指标解释：控规调整项目参与人员中，高级工程师不得低于5人； 预期值：5人。	8人	1	控规调整项目参与人员中，高级工程师达8人，完成预期目标。	
		任务7-村镇建设方面	5	上年度美丽乡村验收合格率	1	指标解释：2020年度市级美丽乡村验收合格情况；上年度市级美丽乡村验收合格率=2020年度美丽乡村验收合格数/2020年度美丽乡村建设数×100.0%； 预期值：90.0%以上。	2020年度创建的69条市级美丽乡村全部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100.0%，完成预期目标。	1	2020年度创建的69条市级美丽乡村全部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100.0%，完成预期目标。	
				上年度名村验收合格率	1	指标解释：2020年度名村验收合格情况；上年度名村验收合格率=2020年度名村验收合格数/2020年度名村建设数×100.0%； 预期值：90.0%以上。	2020年度建设的27条名村全部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100.0%，完成预期目标。	1	2020年度建设的27条名村全部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100.0%，完成预期目标。	
				当年市级中心镇建设扶持资金到位率	1	指标解释：当年市级中心镇建设扶持资金到位率=2021年中心镇建设扶持资金按预算批复转移支付至各区财政部门的资金到位率。计算公式：市级中心镇建设扶持资金转移支付至各区财政部门数额/当年中心镇资金预算数额×100.0%； 预期值：100.0%。	资金到位率为100.0%，完成预期目标。	1	资金到位率为100.0%，完成预期目标。	
				广州市乡村风貌修复提升工作指引	1	指标解释：提交课题成果资料； 预期值：1份。	2021年，按照省、市有关乡村风貌提升的工作要求，在《广东省乡村风貌修复提升指引和负面清单》的基础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联合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编制出台了《广州市乡村风貌修复提升指引和负面清单》，完成预期目标。	1	2021年，按照省、市有关乡村风貌提升的工作要求，在《广东省乡村风貌修复提升指引和负面清单》的基础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联合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编制出台了《广州市乡村风貌修复提升指引和负面清单》，完成预期目标。	
				培训计划完成情况	1	指标解释：2021年度培训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值：1次以上。	完成1次培训。	1	完成1次培训。	
		任务8-建筑行业管理方面	8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完成率	1	指标解释：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完成率=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完成数量/企业当期申报建筑业企业资质数量×100.0%； 预期值：100.0%。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完成率100.0%。	1	2021年申报建筑业企业资质2,215宗，审批完成2,215宗。	
				完成勘察设计质量检查	1	指标解释：开展勘察设计质量检查的次数； 预期值：检查不少于80个项目。	完成80个项目勘察设计质量检查。	1	完成80个项目勘察设计质量检查。	
				能耗统计完成量	1	指标解释：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五条、《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第二十四条开展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节能统计等工作； 预期值：完成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节能统计不少于5,000栋；完成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建能耗统计不少于700栋。	完成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节能统计6,674栋；完成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建能耗统计1,230栋。	1	完成既定任务目标。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比重	1	指标解释：指本年度城镇竣工的民用建筑（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中按绿色建筑相关标准设计、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建筑面积比例。城镇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比重=年度城镇竣工绿色建筑面积/年度城镇竣工民用建筑面积×100.0%； 预期值：不少于70.0%。	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88.0%。	1	完成既定任务目标。	
				建筑起重机械抽检量	1	指标解释：对全市建筑起重机械开展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反映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抽检情况； 预期值：每年不少于137台。	145台	1	完成既定任务目标。	
				安全设施及防护用品抽检量	1	指标解释：对全市安全设施及防护用品开展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对安全设施及防护用品抽检的情况； 预期值：每年不少于29项次。	40项次。	1	完成既定任务目标。	
				企业抽检覆盖率	1	指标解释：对广州市混凝土企业原材料进行日常监督抽检；企业抽检覆盖率=抽检有资质且正常生产的混凝土企业数量/有资质且正常生产的混凝土企业数量×100.0%； 预期值：100.0%。	企业抽检覆盖率100.0%	1	完成既定任务目标。	
				抽检单位或项目数量	1	指标解释：检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项目的数量； 预期值：48个。	完成检查数量达到48个。	1	根据2021年广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检查工作方案，完成对随机抽取的48家企业的检查，达到预期目标。	
		任务9-建设工程消防管理方面	4	消防设计审查面积	1	指标解释：参照2019年全市新建房屋面积4,667.2万平方米测算，市本级项目占三分之一约1,500万平方米，其中需要报消防设计审查的按三分之一计算； 预期值：约500万平方米。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消防设计审查面积501.31万平方米。	1	达标；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消防设计审查面积501.31万平方米。	
				案件按宗数出具意见或报告率	1	指标解释：设计审查后，对申报案件出具意见或报告率； 预期值：100.0%。	案件按宗数100.0%出具意见或报告。	1	达标；100.0%出具意见或报告。	
				对消防产品、防火材料、设施功能、系统等进行抽检	1	指标解释：对消防产品，防火材料，设施功能，系统等进行抽检的数量； 预期值：20宗。	完成40宗建设工程消防产品材料、设施设备的抽检，及时发现工程中的质量安全问题，督促建设单位整改，降低消防安全风险。	1	达标；完成40宗抽检。	
				印刷特殊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办事指南及培训资料数	1	指标解释：印刷数量； 预期值：313本。	完成印刷预期值，印刷700本。	1	达标；印刷700本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指导文件，发放至市、区政务中心、住建、公安及镇街，指导企业办事和宣传。	
加减分项	5	工作表现加减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2.5	根据2021年11月22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度广州市部门决算工作情况的通报》，我局部门决算工作，受到市财政部门表扬。	
总分	100							97.19		